

教育设施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硬件支撑,其布局规划直接影响教育资源的分配、教育质量的提升以及教育公平的实现。多年来,浙江省温州市教育事业都存在教育设施总体水平有差距、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刚性执行不强等问题。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温州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致力于解决教育设施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为优化教育设施布局,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协调和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专门对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刚性执行、建设管理、保障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首创“制定教育设施建设标准”等做法,将在立法层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实施“好学温州·优教强城”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立法回应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期盼

广西

立法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高效运行

本报消息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重点对岸线保护、智慧运河、绿色运河、多式联运、安全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管用有效;要求推动在平陆运河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促进绿色低碳航行;明确港口经营人应当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规划利用绿色清洁能源,配备岸基供电设施,持续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节能低碳、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以及绿色运输组织水平。

平陆运河是人工开凿航道,船行波浪大,驾驶视域盲区宽,停船或避让难度大。条例结合实际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对通行排筏、船舶试航、过驳作业、设置浮船坞等浮动设施作了禁止规定。

常州

构建全方位养老体系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制定情况。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规划建设,要求建立市、县(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在住宅小区设立养老服务点,并就近、条件作了规范。

条例强调医养结合,明确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协同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护理院,支持在社区依法开设护理站。

条例规范运营管理,明确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实现对老年人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满足,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效率。

鄂州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报消息 近日,湖北省鄂州市召开《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发布会。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及责任人制度。责任区的责任人根据不同类型区域确定,包括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条例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支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鼓励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参与再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条例加大了对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被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再生产品。相关主管部门还将制定并发布再生产品应用工程部位指南,进一步推广再生产品的使用。

泰安

立法保护古遗址类文物资源

本报消息 近日,山东省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泰安市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有关情况。条例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将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山东省内以地方立法形式保护古遗址类文物资源的第一部法规。

条例明确建立遗址名录制度和专家咨询机制,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措施及禁止事项,对考古发掘、文物发现等作了具体要求,并规定了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大汶口遗址的重点保护措施。同时,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

条例规定大汶口文化遗址的展示利用原则,明确政府及保护管理机构在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及博物馆建设方面的职责,鼓励商品化开发和产业化经营,并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对损毁保护设施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条例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

■ 本报通讯员 李雅

党的二十大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将教育的战略地位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浙江省温州市委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贴民生诉求,2024年年初,经市委常委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定,将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立法列为2024年度立法审议项目,彰显温州优先发展教育的决心,体现高位践行“科教兴国”“浙里优学”战略的主动性、积极性。

2024年11月27日,《温州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是浙江省首部以“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命名的地方性法规,聚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现实问题、关键难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上好学”、接受多样化优质教育的期盼,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协调和持续发展,助力建设教育强国。

下好“关键棋” 保障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教育设施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硬件支撑,其布局规划直接影响教育资源的分配、教育质量的提升以及教育公平的实现。条例设置一系列关键制度保障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增强专项规划执行刚性,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有效解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学校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环境,不仅有助于提升温州市的教育整体水平,也为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有助于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赋能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日前,《广州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题新闻发布会举行。条例将于2月28日起施行。

近年来,广东省广州市持续在数据制度建设、生态培育、安全保障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广州数据交易所挂牌成立,积极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创新性举措,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取得一定突破。不过在聚焦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赋能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因此,有必要制定条例,破除部门数据壁垒,建立行业数据交流机制,最大限度促进数据要素流动,为数据要素优化配置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激活数据资源,推动数据深度开发利用

为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条例指出,规范公共数据管理。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和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整体规划和

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障规划科学合理。教育设施规划建设与适龄人口变化联系紧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立法调研中发现,有个别县(市)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出现生源减少现象,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入学保障仍有不足等急需立法予以解决的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时坚持需求导向,基于地方实际,明确将人口结构和分布及其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等作为专项规划的编制因素,以应对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等现实情况。

同时条例细化上位法的规定,分类设定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专门学校等规划指引,并明确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合理设置农村中小学校。尤其是条例将随迁子女的相关教育需求纳入专项规划,规定合理调整随迁子女相对集中的重大产业园的教育设施布局,让“来了就是温州人”不是一句口号,同时也能以“家门口的学校”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温州·创未来”,将为温州深入实施“强城行动”提供人才保证。

此外,条例有效衔接《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上位法,细化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编制程序以及明确法定修改情形,保障专项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和适用性,推动教育设施与城市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教育发展的活力。

保障规划执行刚性。目前,温州市正在进行新一轮的专项规划编制,

市级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除了涵盖温州中心城区范围,还包括永嘉县、瑞安市及乐清市等部分区域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布局规划。实践中亦出现专项规划确定的一些教育设施被调整、占用等情形。条例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创制性规定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明确编制和修改县(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改变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确定的相关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还规定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落实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中相关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明确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等,增强专项规划的执行刚性,加强学位的刚性保障。

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践中出现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均依法作出时,可能影响专项规划的有效传导的情形。故条例提炼实践中遇到的先占后补、教育设施用地规模减小、教育设施服务半径严重不合理等典型情形,设置法定协调程序,明确政府处理职责,将重大争议通过法定协商、决策程序要式化解决,尽量降低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必要修改对教育设施规划、建设造成的影响,保障专项规划确定的预留教育用地有效落地,确保优质教育资源不被挤占、流失。

突出“高标准” 提升学校环境水平

教育设施建设标准是保障教育质量的基础条件。目前,温州市硬件设施总体水平对标“全省三板”仍有差距,中小学生学习人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

等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以上问题,条例规定市教育设施建设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同时聚焦“未来教育”趋势,进一步完善教育设施建设标准,鼓励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学习、运动场地的人均标准,并为学生就餐、午休提供条件,保障学生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和在校生活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条例规定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合理配置实习实训场所、功能用房面积,以保障学校基础设施符合特定教学需求。条例首创“制定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将在立法层面为实施“好学温州·优教强城”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着力“补短板” 破解建设管理难题

作为温州“强城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是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关键。条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理念,规定发改、财政等部门应当对教育设施建设年度安排优先给予支持。

同时,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立法调研时发现,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移交历史欠账较多,比如存在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滞后、建设时序规则难落实、建好的配套教育设施因不符合建设标准无法交付等诸多问题。

为有效解决上述建设管理难题,条例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在确定规划建设条件时需与教育部门明确相关要求,明确住建、教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配套教育设施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监督实施,规定建设单位需与教育部门明确建设要求的义务,并明确教育部门参与竣工验收等内容。条例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在确定规划建设条件时需与教育部门明确相关要求,明确住建、教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配套教育设施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监督实施,规定建设单位需与教育部门明确建设要求的义务,并明确教育部门参与竣工验收等内容。条例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在确定规划建设条件时需与教育部门明确相关要求,明确住建、教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配套教育设施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监督实施,规定建设单位需与教育部门明确建设要求的义务,并明确教育部门参与竣工验收等内容。

同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数据要素应用项目推荐目录和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培育数据应用的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

促进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推动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培育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服务。

结合南沙定位,打造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标杆

南沙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政策支持,是推动区域数据流动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理想试验田。为支持和保障

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强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确保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按时、标准、优质,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入园。

此外,针对立法调研中反映比较集中的接送学生难题,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完善内部接送系统,在出入口设置接送区域,合理规划设置公共汽车站点布局等措施,综合破解接送难问题。条例积极回应现实管理需求和民生诉求,将教育设施建设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打好“组合拳” 强化保障监督措施

条例专设一章,多措并举保障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如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区划分研究、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位分析、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为科学规划提供决策辅助;规定建立闲置教育设施处置利用机制,保障教育资源有效利用;创设教育设施与周边项目的争议处理机制,保障安静、安全的学校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从制度上体现对教育发展的社会情怀和人文关怀;明确督查督导事项,以点带面推动规划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条例全方位强化保障规划早日实施、配置提速优化,促进校网布局焕新升级,为跨越大地城乡蝶变提供更加强大的教育资源供给贡献法治力量。

条例的出台不仅为温州市构建“好学温州”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为“强城行动”注入强劲动力,更为引领浙江省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温州样板”与“温州路径”。

为数据要素优化配置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协同管理公共数据资源。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明确公共数据统一通过大数据平台归集、共享、开放。

同时,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负责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处理者提供安全可信的公共数据资源和数据开发利用环境。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通过产业政策、创新应用模式等方式,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放、开发利用自有数据资源。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

为规范引导数据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条例规定,建立数据产权运行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数据产权运行机制。规范管理数据

交易场所。要求数据交易所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制定数据业务规则,提供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条例明确数据交易规则。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自主定价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壮大数据企业,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数据产业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为推动数据产业链做优做强,条例规定,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要求发展改革、数据、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从资金、投融资或者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推动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明确市

场主体可以建设行业数据空间,促进行业数据流通融合。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培育和规范数据企业、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同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数据要素应用项目推荐目录和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培育数据应用的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

促进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推动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培育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服务。

结合南沙定位,打造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标杆

南沙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政策支持,是推动区域数据流动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理想试验田。为支持和保障

守护碧波万顷的法治力量

——曲靖市人大出台首部协同立法地方性法规

■ 本报通讯员 徐青 张锦文

《曲靖市万峰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明确了立法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保护范围和基本原则,对保护和改善万峰湖湖水质以及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提出明确要求。这是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常委会第一个协同立法地方性法规。至此,广西北部、贵州黔东南州、云南曲靖市实现了滇黔桂“三州市”对万峰湖协同保护的立法目标。

明确形势,确保条例立得住

万峰湖位于滇、黔、桂三省(区)接合部,地处南盘江中段,是1998年国家重点工程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大坝建成拦截南盘江面形成的淡水湖泊,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能源基地,是珠江三角洲水质调剂的重要源泉,是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水源供给地。水域面积176平方公里,世代滋养着广西北部、贵州黔东南州、云南曲靖三个地州市(自治州)5个县(市)的居民。多年来,沿湖人民充分利用万峰湖资源优势开发产业,湖区两岸经济得以快速发

展。但由于缺乏生态保护机制,大规模网箱养鱼无序发展,工业和生活污水肆意排放等因素,万峰湖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水质严重下降,群众反映强烈。

此外,万峰湖流域治理涉及多个市(州)、多个领域、多个部门,难以形成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和保护监管体制机制。因此,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后半篇文章”,以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新优势,促进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制定符合万峰湖保护实际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势在必行。

根据国家“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和特点抓好协同立法”的精神,2020年,百色市、黔东南州、曲靖市三地人大常委会签订《跨区域协同立法合作协议》,协同立法抓好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曲靖市于2021年开始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曲靖市万峰湖保护条例》于2024年11月7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明确责任,确保条例行得通

条例第二十四条,主要内容为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治理原则、水域内规划与管控、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内容,条款结合万峰湖流域实际现实及发展情况依法细化。

被誉为“野钓天堂”的万峰湖,今后还可以钓鱼、养殖吗?条例明确,万峰湖保护范围内按照珠江流域渔业管理相关规定实行禁渔期、禁渔制度。万峰湖保护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核定本行政区域万峰湖生态养殖承载力,依据承载力制定生态水产养殖规划。

条例还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促进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绿色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垂钓等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万峰湖资源有效利用。万峰湖保护好了,罗平县打好“生态牌”,走好“特色路”,用绿色崛起赢得金山银山,就更有底气。罗平县副县长张国说:“罗平县将以贯彻《曲靖市万峰湖保护条例》为契机,结合近期黔桂滇三省(区)五(市)万峰湖联合执法指挥部

开展的万峰湖区域生态保护和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大力发展林下种养、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不破坏生态也能发展经济的绿色低碳循环生态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做好绿水青山的‘后半篇文章’,把万峰湖建设成‘湖里可以钓鱼,山上可以采果’的新时代世外桃源,形成具有罗平特色的万峰湖生态旅游产业。”

条例明确了鉴于万峰湖处于黔、桂、滇三省结合部的区位特点,建立综合协调、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产业发展等保护共享机制,对万峰湖流域区域的资源与生态环境进行三省协同保护,并对万峰湖保护经费来源渠道进行明确。

条例对万峰湖保护区市、县、乡三级政府综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予以明确,并列明相关职责;还明确了从建设项目管理、水产、畜禽养殖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船舶管理、旅游垂钓方面防治污染,管控和改善万峰湖水环境质量。

明令禁止,确保条例真管用

条例将万峰湖保护范围分为控制区和保护区,并依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每个区明确了8大类禁止行为。

其中,为便于法规执行、严肃法律责任追究,按照法定程序对“擅自搭建钓鱼平台、钓鱼棚进行垂钓”的违法行为设定相应的处罚。条例明确,对在万峰湖擅自搭建钓鱼平台、钓鱼棚进行垂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此外,条例还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万峰湖保护与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主管部门做好万峰湖流域保护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玉华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预警监测和用好联防联控机制;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万峰湖流域入湖排污口整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共同守护好万峰湖的“绿水青山”。